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9：0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,058,7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0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袁银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贾耀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64,058,717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“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：“年产15万只大马力不锈钢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”，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053.9万元，占总筹资额的4.57%。

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已经召开于2010年8月20日的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刊登于2010年8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贾耀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